鄂钓协〔2019〕012号

关于举办**“**崇尚人人体育 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

赛事活动——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钓鱼协会、各产业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各地钓鱼爱好者：

“崇尚人人体育 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定于2019年10月11-13日在湖北联投集团鲁湖国际垂钓中心基地举行。欢迎大家积极报名参赛。

附件：1.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竞赛规则

3.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湖北省****钓****鱼协会

2019年9月17日

附件1

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竞赛规程

1. 指导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

1. 主办单位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1. 承办单位

湖北省钓鱼协会

1. 协办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10月11日至13日

地点：湖北联投集团鲁湖国际垂钓中心基地

1. 媒体支持

湖北广电《休闲指南》频道

 YY直播、上鱼直播、斗鱼直播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官网及官微

湖北省钓鱼协会官微等

1. 比赛项目

（一）3.6米对象鱼尾数赛（鲫鱼），90分钟；

（二）4.5米对象鱼重量赛（鲫鱼），90分钟；

（三）4.5混合鱼重量赛（除鲢鳙外养殖鱼种），90分钟。

1. 参赛条件

满18周岁及65周岁以下的钓鱼爱好者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1. 比赛办法

（一）组委会给每位参赛选手提供衣服、帽子，比赛时必须统一使用；

（二）本次赛事为省一类赛，此次比赛成绩按湖北省钓鱼协会积分竞赛办法执行。取得名次前三十的个人将获得省钓协积分；

（三）比赛历时两天，每名运动员分别参加上述三个比赛项目的比赛；

（四）手竿钓对象鱼尾数赛以有效鱼（鲫鱼）尾数为成绩依据，手竿钓混合鱼重量赛以有效鱼种（除鲢鳙外养殖鱼种）的重量为成绩依据；

（五）本次比赛为团体赛，每队运动员两天6场比赛成绩之和为总成绩，分数少者领先，以此排定名次。个人成绩取前30名，团体成绩取前8名；

（六）如个人成绩、团体成绩出现相同的，则按惯例以副本分决定名次；如副本分完全相同，则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1. 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本次比赛录取团体前八名，个人前三十名予以奖励，运动员需依法纳税。

(一)团体总成绩录取前八名：

第一名：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二名：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三名：奖杯一座、证书一本；

第四至第八名：证书一本。

(二)个人六场总成绩前三十名：

第一名：奖杯一座，证书一本，奖金15000元；

第二名：奖杯一座，证书一本，奖金5000元；

第三名：奖杯一座，证书一本，奖金3000元；

第四名：证书一本，奖金800元；

第五至十名 : 证书一本，奖金600元；

第十一名至二十名：证书一本，奖金400元；

第二十一名至三十名：证书一本，奖金300元。

1. 费用

(一)参赛运动员往返旅费自理，竞赛期间食宿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每队需交纳赛事服务费1000元；

(三)组委会免费提供竞赛当日午餐及饮用水。

1. 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以团队形式报名，3人/队，限报100队，线上报名，参赛运动队务必于10月10日之前将赛事服务费汇至指定账户，如有空余名额，报到当天接受现场报名。

收款单位全称：湖北省钓鱼协会

账 号：5781 5752 4329

行 号：中国银行体育馆支行

报名及汇款联系人：董强 手机：15527424537(微信)

报名以收到报名信息和赛事服务费为准，概不预留名额。

(二)报到：参赛运动员应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点至下午16点持本人身份证报到。行车路线：导航“武汉联投鲁湖酒店”直达。

1. 举报、申诉

（一）在比赛过程中运动队对其他运动队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必须符合四个条件：1.举报者需实名制；2.向所在赛区的分区裁判长进行举报；3.提供举报者本人拍摄视频、照片或相关两队以上人证等证据；4.违规现象发生在15分钟以内；

（二）比赛过程中运动队对分区裁判长对本队成绩统计有异议，本队应在15分钟以内向总裁判长进行申诉，总裁判长的判罚为最终判罚；

（三）参赛运动员对裁判委员会的裁决有异议，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15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若胜诉则费用全部退还)。

1. 免责声明

凡报名参加本次活动者，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鉴于户外竞技钓鱼活动存在不可控性的意外风险 ，赛事组织方不对非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个人意外事故负责任(不局限于心脏病、高血压、交通等个人意外事故原因等)；参与者必须自行评估本次活动存在的个人意外事故的客观因素，风险自负。敬请所有参赛运动员请提前自行办理个人意外事故保险事宜。

1. 其它

(一)本次赛事总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湖北省钓鱼协会选派；

(二)赛事活动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赛事组委会有权缩短或调整比赛时间；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归属湖北省钓鱼协会。

附件2

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竞赛规则

一、运动员违规处罚分为：

（一）警告（出示黄牌）；

（二）积分赛制加罚积分3分，其它赛制罚减3尾或罚减1Kg;

（三）取消比赛资格（出示红牌）；

（四）上报中国钓鱼运动协会追加处罚。

二、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情节较轻，未造成影响成绩结果或比赛正常进行，听从裁判劝阻并及时改正的，应给予黄牌警告。

1. 钓箱（或其它钓具）应按钓位线的指示摆放，边沿不得超过池壁,支杆架的方向应对准钓位线箭头的方向。
2. 竿包及护包(或其它钓具)放在指定位置，运动员的参赛卡放在竿包或渔护包上。
3. 钓箱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均不得大于80厘米、60厘米和50厘米；渔护口最长边直径不得大于60厘米，比赛时入水深度不得小于30厘米；抄网头最长边直径不得大于60厘米，抄网总长度不得大于360厘米。
4. 指定用饵的比赛，入场后应将钓具放离钓位后80厘米处，主动打开钓箱、渔护包和竿包等，自觉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5. 赛前非效验钓组时间，不允许任何钓组入水。
6. 运动员必须独立完成赛前准备（进入钓位、组装钓组、调制饵料）和垂钓过程。
7. 运动员必须手持竿把垂钓。手竿的抛竿方法必须是：竿尖在前、竿尖由下往上、由后往前的运动；抛竿的抛竿方法必须是：竿尖在上、竿尖由后往前的运动；抛竿过程中无论何原因抛出本垂钓区范围，应立即主动收回重新抛竿。
8. 中鱼后，鱼串离本垂钓区，应尽快将鱼溜回，不得影响其他运动员比赛。
9. 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在自己钓位，有事离开钓位时，须经裁判同意。
10. 比赛中运动员不允许接受任何人指导和指导其他运动员。
11. 比赛时饵料只能直接粘接着在钩上；任何时间不允许用手抛或器具打窝。
12. 比赛进行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换、传递饵料和交流与比赛技术有关的信息。
13. 比赛期间不得大声喧哗。
14. 比赛中禁止在钓位上吸烟、接打手机等通迅工具和使用发声计时器等影响他人比赛的物品。
15. 运动员任何时候都应主动接受裁判员对钓具和饵料的检查。
16. 比赛结束，未计量前，不管有无渔获运动员不得拎动渔护，必须在钓位上等待裁判员的计量。
17. 比赛结束后，应将本钓位清理干净；不得向赛池内丢饵料及任何物品。
18. 赛事组织委员会如发放服装及钓具，并要求和穿戴使用，运动员必须遵守。
19. 运动员须品行端正、文明垂钓、保护鱼、水资源和环境、遵守赛事制度、听从裁判员的指挥。

三、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影响到比赛成绩或比赛秩序但情节较轻者；或本次赛事中两次被黄牌警告者,应给予积分赛制加罚积分3分；其它赛制罚减3尾或罚减1Kg重量的处罚。

（一）手竿钓组必须是由：手竿、单立漂、主线、子线、漂座、单铅座（含铅）和钓钩组成，不能增加或减少配件；钓竿长不得超过规定竿长的(正负)3厘米；漂座底部处主线至漂尾尖的长度不得大于50厘米；底钩至漂座的距离不得小于60厘米；线组全长不得超过竿长的30厘米；必须使用无倒刺钩；单子线只能绑一个钩(一个钩指一个钓尖的钩)；钓钩的数量不得超过2枚。

（二）运动员进入钓位后，赛前非效验钓组时间，不得故意将线组入水。

（三）运动员必须在钓位上扬竿，在垂钓区作钓。只允许使用组委员会规定的套数钓组进行比赛。

（四）运动员应坚持自钓、自取和自存的原则。

（五）运动员的渔获必须回到水体后，才允许下一次抛竿。

（六）中鱼后，不得故意放大溜鱼区域影响其他运动员比赛。

（七）比赛进行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换、传递饵料和交流与比赛技术有关的信息。

（八）比赛中无效鱼不得入护。

（九）比赛时饵料只能直接粘接着在钩上；任何时间不允许用手抛或器具打窝。

（十）比赛期间不得大声喧哗。

（十一）比赛中禁止在钓位上吸烟、接打手机等通迅工具和使用发声计时器等，不能影响他人比赛。

（十二）比赛结束口令下达后，未入护的鱼无效。PK赛压哨鱼必须解鱼入护，禁止强行入护。若强行入护：尾数赛计量时需扣除强行入护的尾数；重量赛需减去所有入护鱼的最大一尾重量。

（十三）比赛结束，未计量前，运动员不得故意拎动渔护，必须在钓位上等待裁判员的计量，严禁随意走动，围观计量。

（十四）比赛结束后，未将本钓位清理干净；不得故意向赛池内丢饵料及任何物品。

（十五）运动员不得有针对技术官员、其他运动员、观众或其他人员使用侮辱性行为。

（十六）赛事组织委员会如发放服装及钓具，并要求和穿戴使用，运动员必须遵守。

（十七）比赛间隙和比赛结束后，无故不配合接受赛后进行的现场媒体采访者。

（十八）运动员须品行端正、文明垂钓、保护鱼、水资源和环境、遵守赛事制度、听从裁判员的指挥。

四、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应给予红牌取消本次比赛资格的处罚。

（一）任何时间不允许毁窝。

（二）任何时间不允许锚鱼。

（三）所有渔获必须计量，不得将渔获倒掉。

（四）在赛事活动中不允许有故意换人、换位和换卡等弄虚作假行为。

（五）违反第二项内容的相关条例规定，情节严重者。

五、运动员违反下列条例者，应给予上报中国钓鱼运动协会追加处罚。

（一）在赛事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违反饵料规定情节严重者。

（三）比赛结束后，不接受赛后进行的现场媒体采访,情节严重者。

（四）无故不参加颁奖，违反颁奖礼仪，情节严重者。

（五）因对裁判个人的问题或成见，通过媒体评论，质疑技术官员整体，否定整个比赛，而损害本项目的声誉，情节严重者。

（六）参与与赛事有关的一切有价赌博行为，情节严重者。

（七）有影响比赛结果的行贿和受贿行为，情节严重者。

（八）违反第四项的相关条例规定，影响恶劣者。

附件3

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崇尚人人体育 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2019湖北省钓鱼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交流活动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赛事活动。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签字人：

2019年 月 日